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輔仁大學104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 | | | |
| 姓 名 |  | 主 系  組 班  申請時  之年級 | 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 學系  組  班  年級 |
| 學 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雙主修 | 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 學系  **開始修讀學年度：104學年度** |
| 電 話  ※手機/家/緊急連絡人 |  |
| 審核事項 | | | |
| 主 系  審 核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| | 主系系主任簽章 |
| 雙 主 修  學 系  審 核 | □ 錄取 □ 正取生  □ 備取生第 位  □ 不錄取 | | 雙主修系主任簽章 |
| 教 務 處  註 冊 組  複 審 |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 （雙主修申請條件） | | 教務處簽章 |

說明：一、**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若同時錄取2個學系時，須擇定1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具雙主修修讀資格。**

二、**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**

三、**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**

四、**學生將申請單填妥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5月18日─5月20日自行送交雙主修學系(學士班下午4：30止；進修學士班下午10：00止)辦公室彙整審核。**

五、雙主修學系將申請單及雙主修正、備取生名單於**5月27日**前一併送交註冊組複審。(學士班承辦人：陳惠芸小姐；進修學士班承辦人：賀立德先生。)